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而刊發。

####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股東」)送交同期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過往所披露，本公司之獨立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委員會」)透過其法律顧問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完成本集團於財務方面之法證審查。

獨立審查委員會已接獲並審閱羅申美編製之法證審查草擬報告。儘管該報告已大致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及文件落實，獨立審查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層回應草擬報告所載之若干評論。因此，羅申美已要求需要更多時間回應獨立審查委員會。羅申美告知，其將盡快回應獨立審查委員會。

落實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法證審查之完成。完成法證審查後,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公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其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告知,並不可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提供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的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行轉為「停牌」),並仍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刊發通知為止。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